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告 啓弘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憲宏

被告 蘇義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肆拾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啓弘興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胡憲宏、蘇義益，於民國112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7年1月9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利息按月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本

01 件為1.72%)加年利率1.53%機動計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
02 息時，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啓
04 弘興業有限公司自113年5月9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
05 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有本金454萬0,1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6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7 (二)被告啓弘興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胡憲宏、蘇義益，於112年9
08 月8日向原告借款597萬元及587萬元，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
09 書，並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7年9月15日
10 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借款利息按月依中
1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本件為
12 1.72%）加年利率0.5%機動計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3 時，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14 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啓弘
15 興業有限公司自113年5月9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
16 視同全部到期，尚有本金597萬元、587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7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18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
23 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24 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44頁），
25 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
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
主債務人即被告啓弘興業有限公司既尚欠附表所示本金、利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胡憲宏、蘇義益為上開借款債務
之連帶保證人，對原告應各負全部給付之責，是原告依消費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啓弘興業有限公司及
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胡憲宏、蘇義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鍾宜君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4,540,156元	自民國113年6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6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970,000元	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5,870,000元	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6,380,156元		